

晋江安海“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24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4
(二)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4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	5
(四)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8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一) 人员伤亡情况	8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四、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事故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间接原因	9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0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四) 对监管人员及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1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3
(二) 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13
(三)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14

2026年3月17日9时26分许，晋江市安海镇南环路安东社区黄墩路段（安海镇温德姆酒店）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以晋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晋江市纪委监委、晋江市公安局、晋江市交通运输局、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晋江市总工会、晋江市安海镇人民政府和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6年3月31日下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泉安委督〔2026〕3号）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由于该起事故案情较为复杂，事故调查组于2026年5月6日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事故调查期限，晋江市人民政府于2026年5月11日同意事故调查组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60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监控视频、技术鉴定、查阅有关资料 and 多方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系一起因驾驶员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漳州闽顺发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MA2XPX9044，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9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住所：漳州市龙文区朝阳镇浦口村浦口1358号，事发前实际办公地点位于漳州市龙文区漳华东路152号国贸润园35幢1820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闽交运管许可漳字350603200426号，有效期至2029年1月9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事发前，公司名下共有重型厢式货车14部，其中13部为公司自有车辆，1部为挂靠车辆。

事发前，该公司日常事务由经理王*荣全面负责，王*荣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华未参与公司日常事务；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员曹*火于2025年9月左右到该公司工作，但至事发其尚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且日常也负责安全生产方面以外的其他工作；事发前，该公司未将涉事车辆及其驾驶员纳入日常管理。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ED5706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漳州闽顺发物流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漳字350603206326号。该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商业保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事发时保险均在有效期内。经查，该车实际所有人为杨*水，该车以杨*洪名义（杨*水之子）与漳州闽顺发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经营协议，日常运输任务由杨*水指派，主要在石狮市庆水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经营者：杨*水）和漳州市芗城区庆福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经营者：杨*洪）之间运送货物。

2. 闽 C7357S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登记所有人：陈*，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达到强制报废标准。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 陈*奇，男，汉族，1983 年 12 月 10 日出生，闽 ED5706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漳州市漳浦县人，准驾车型：B2，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从业资格证号：3506*****1833，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根据福建万鸿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万鸿司鉴〔2026〕毒鉴字第 0924 号），送检陈*奇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2. 许*追，男，汉族，1971 年 12 月 15 日出生，闽 C7357S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晋江市安海镇人，准驾车型 C1。根据福建万鸿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万鸿司鉴〔2026〕毒鉴字第 0925 号），送检许*追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

司鉴〔2026〕车速第 0692 号): 闽 ED5706 号重型厢式货车事故临发时(碰撞前约 0.2 秒瞬时)的行驶速度为 51km/h—52km/h。

2.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6〕车检第 0693 号): 事故时闽 C7357S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3.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6〕车检第 0814 号): 闽 ED5706 号重型厢式货车前后各灯齐全有效, 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晋江市安海镇南环路安东社区黄墩路段, 南环路呈东西走向, 东往晋江市安东路, 西往晋江市安平桥。沥青路面, 双向八车道, 设中间隔离栏, 隔离栏南侧路面宽度 1450cm, 施划车道线、车道分界线、直行导向标线、大型车标线(南侧路面北往南第二、第三车道施划大型车标线)。南环路西往东设限速 60km/h 标志、机动车禁停标志、自行车走辅道标志、小型轿车通行标志。道路平直, 视线良好。附近设晋江安海南环路一鸿江桥(三期)、安海南环路与海八路南电监控, 天气: 晴。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3 月 17 日 7 时许, 陈*奇驾驶闽 ED5706 号重型厢式货车载运货物从漳州市芗城区庆福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出发, 欲送往石狮市庆水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9 时 26 分许, 陈*奇驾驶

闽 ED5706 号重型厢式货车沿晋江市安海镇南环路中间隔离带南侧路面北往南第三车道由西往东行驶至安东社区黄墩路段（安海镇温德姆酒店），遇右后侧许*追驾驶闽 C7357S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沿最右侧车道同向行驶，陈*奇未发现许*追摩托车即开启右转向灯驾车向右变更车道使闽 ED5706 号重型厢式货车以 51km/h—52km/h 速度接近许*追摩托车，致在最右侧车道重型厢式货车右前侧碰撞普通二轮摩托车左侧，造成许*追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当日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6 年 3 月 17 日 9 时 26 分许，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安海片区中队执勤人员在南环路安东社区黄墩路段巡逻时发现该起事故警情，执勤人员立即将事故现场情况报告中队值班人员，并在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9 时 36 分许，安海片区中队执勤民警到达现场，随即划定警戒区域，分散围观群众，疏导现场交通，控制肇事驾驶员，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并上报信息。接报后，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安海镇人民政府领导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处置。

2026 年 3 月 17 日 9 时 28 分许，晋江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接到该起事故的警情。9 时 39 分许，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经检查伤者严重颅脑损伤、脑组织严重缺损、左侧颅骨及头皮全部缺损、左侧颜面部缺损、左侧眼球缺损、全身多处外伤，现场检测伤者生命征消失、神志呈昏迷状态、无自主呼吸、大动脉搏

动消失、右侧瞳孔散大固定、心电图呈一直线。10 时 37 分许，120 急救指挥中心接到现场人员来电称伤者疑似有呼吸，需进一步核查生命体征。10 时 47 分许，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经检查，伤者生命体征有部分恢复，在予以规范的现场急救处理后，将伤者转运至安海医院抢救。家属到达医院后，医生向家属告知病情：伤者严重颅脑损伤、脑组织严重缺如、生命体征逐渐消失、不具备生命维持条件，死亡不可避免。家属同意放弃抢救，并于当日由急救车将伤者转运至安海家中。

事故发生后，晋江市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善后处理，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深化道路安全专项整治。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综上，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许*追，男，汉族，1971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晋江市安海镇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50 万元（其中丧葬及抚恤费用为 5.68115 万元、补助及救济费用为 8 万元、现场抢救费用为 0.14916 万元、赔偿费用为 136.16969 万元，不含

事故罚款)。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 事故直接原因

陈*奇驾驶闽 ED5706 号重型厢式货车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且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正常行驶的许*追驾驶的闽 C7357S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致在最右侧车道重型厢式货车右前侧碰撞二轮摩托车左侧,造成许*追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当日死亡。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许*追未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2. 漳州闽顺发物流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运输车辆驾驶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管理不到位,未将涉事车辆及其驾驶员纳入日常安全管理,未掌握涉事车辆及其驾驶员情况,未组织涉事车辆驾驶员参加公司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未对涉事车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就公司运输车辆驾驶员日常违法违规驾驶行为对其惩戒。

3.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安海片区中队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对机动车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机动车驾驶

员未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查纠力度不够，监管执法不够到位。

4. 安海镇道安办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开展宣传造势不够精准，组织劝导、督促协调不够到位。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许*追，男，闽 C7357S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经查，许*追未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根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及更正说明（详见附件 1、2），许*追的违法行为与本起事故的发生无因果关系，且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陈*奇，男，闽 ED5706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经查，陈*奇驾驶闽 ED5706 号重型厢式货车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且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正常行驶的许*追驾驶的闽 C7357S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致在最右侧车道重型厢式货车右前侧碰撞二轮摩托车左侧，造成许*追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当日死亡，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晋江市公安局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对陈*奇进行立案调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经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晋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以交通肇事罪判处陈*奇有期徒刑 6 个月。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王*荣，男，漳州闽顺发物流有限公司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各项事务。经查，王*荣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未依规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致使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落实不到位，涉事车辆及其驾驶员未纳入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漳州闽顺发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运输车辆驾驶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管理不到位，未将涉事车辆及其驾驶员纳入日常安全管理，未掌握涉事车辆及其驾驶员情况，未组织涉事车辆驾驶员参加公司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未对涉事车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就公司运输车辆驾驶员日常违法违规驾驶行为对其惩戒，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对监管人员及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 蔡*凡，男，中共党员，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安海片区中队民警（安海中队指导员），负责事发区域交通安全秩序整治工作。经查，蔡*凡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对机

动车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机动车驾驶员未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查纠力度不够，监管执法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 苏*祥，男，中共预备党员，安海镇社会治理办公室职员，负责安海镇道安办日常具体事务。经查，苏*祥在组织全镇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开展宣传造势不够精准，组织劝导、督促协调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安海镇人民政府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3.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安海片区中队，负责事发区域交通安全秩序整治工作。经查，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安海片区中队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对机动车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机动车驾驶员未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查纠力度不够，监管执法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4. 安海镇道安办，负责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日常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经查，安海镇道安办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开展宣传造势不够精准，组织劝导、督促协调不够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安海镇人民政府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五）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漳州市龙文区交通运输局就其对漳州闽顺发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调查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漳州闽顺发物流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掌握公司所属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情况，从严压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要常态化开展驾驶员安全警示教育和培训，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员要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切实按照安全生产法的各项规定对本公司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进行管理；要强化车辆动态监管和源头风险防控，对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开展靶向安全教育与惩戒处置；要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推动安全责任全链条落地见效。

（二）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要指导和督促本市运输企业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管理，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晋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要聚焦机动车违规变道、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驾驶员未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

道路行驶等突出问题，优化重点路段、高峰时段勤务部署，加密路面巡查频次，依法从严纠处各类危险驾驶行为，安海镇要充分发挥镇道安办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建议漳州市龙文区交通运输局要结合本次事故暴露的企业安全管理漏洞，分析监管层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细化货运企业日常监管举措，抓实运输行业源头综合治理。

（三）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安海镇人民政府要立足辖区出行特点，坚持法规宣讲与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举，围绕准驾不符、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等事故诱因，通过进村入企、校园宣讲、新媒体推送等多渠道分类面向货运驾驶人、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开展宣传，切实提升群众安全出行意识，营造全民遵规守法的交通安全氛围。